

| | | | |
|-------|--|-------|-------------|
| 索引号: | 1122000001354439X3/2021-02081 | 分类: | 特色城镇;通知 |
| 发文机关: | 吉林省发展改革委 | 成文日期: | 2021年04月26日 |
| 标题: | 吉林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召开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长吉接合片区建设推进会议的通知 | | |
| 发文字号: | 吉发改城发〔2021〕252号 | 发布日期: | 2021年05月07日 |

吉林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召开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长吉接合片区建设推进会议的通知

吉发改城发〔2021〕252号

长春市、吉林市人民政府，梅河口市、公主岭市、前郭县、珲春市、通榆县人民政府，中省直有关部门、单位：

为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实施方案的复函》要求，全面推进《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长吉接合片区改革实施方案》中提出的五项试验任务和十大重点工程落地落实，加快推动试验区建设，省政府决定召开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长吉接合片区建设工作推进会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时间

4月27日（星期二），下午3:00。

二、会议地点

中新食品区管委会2楼会议室（永吉县岔路河镇上海路食品区总部经济大厦）

三、日程安排

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吴靖平主持会议。

1. 省发展改革委主要负责同志汇报2021年试验区建设总体工作安排。（约5分钟）
2. 省农业农村厅主要负责同志汇报指导支持试验区建设工作安排。（约5分钟）
3. 省自然资源厅主要负责同志汇报指导支持试验区建设工作安排。（约5分钟）

4.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主要负责同志汇报指导支持试验区建设工作安排。
(约 5 分钟)

5. 九台区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介绍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工作经验。(约 5 分钟)

6. 中新食品区管委会主要负责同志介绍推进城乡产业协同发展先行区建设工作经验。(约 5 分钟)

7. 省委副书记、省长韩俊讲话。

8. 安徽省金寨县介绍农村土地制度改革经验。

四、参加人员

1. 省领导：韩俊、吴靖平。

2. 省政府秘书长、有关副秘书长：安桂武、赵海峰。

3. 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工信厅、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交通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文旅厅、省卫健委、省医保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政数局、省畜牧局、省供销社、省邮政管理局、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中国银保监会吉林监管局、中国证监会吉林监管局、国开行吉林省分行、农发行吉林省分行主要负责同志。

4. 长春市、吉林市政府，长春新区管委会，九台区、双阳区、永吉县、船营区、昌邑区、丰满区政府，净月区、中新食品区管委会主要负责同志。

5. 梅河口市、公主岭市、前郭县、珲春市、通榆县政府主要负责同志。

6. 新闻媒体记者。

五、相关要求

1. 请参会部门和单位于 4 月 26 日下午 16 时前将参会人员名单报送省发展改革委，请长春市、吉林市统筹负责所辖县（市、区）报名工作。**如参会人员与参加上午启动仪式人员一致，可直接电话告知，如有变化请重新报送报名表。**

2. 参加会议的相关部门、单位要提前 20 分钟入场，着装不作统一要求。

3. 各部门、单位要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措施，所有参加活动人员必须要提前测量体温合格、洗手消毒、佩戴口罩，所有活动场所必须要提前消毒。拟参加会议人员会议当日 14 天内如有新冠肺炎疑似症状、疫情地区人员接触史、疫

情地区驻留史或其他任何疑似情况的，应更换其他负责同志参加，参会单位要严格落实责任，并做好有关核查、防护措施。

省发展改革委

2021年4月26日